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_____申請開設往來帳戶,或/並申請辦理 貴行所提供下列服務,願遵守立約人所選擇服務項目之各約定事項及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辦理。

※立約人同意嗣後 貴行新增或修改本往來帳戶相關服務項目時, 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 立約人若對約定事項有異議時, 得終止本約定書。

※開戶總約定書目錄

- 第一章、共通約定事項 (GN11301)
第二章、個別約定事項：
壹、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CP11004)
貳、存摺存款申請全行收付約定事項(TT11208)
參、活期(儲蓄)存款附屬金融卡條款(CA11301)
肆、網路銀行約定事項(WE11301)
伍、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CA10504)

※立約人申請之服務項目：(申請部分畫)

壹、申請新臺幣綜合存款：
申請 得質借 不得質借定期性存款

貳、申請全行收付功能
(自選四位數密碼,不得為四個"0"或出生月日)

參、申請卡片/交易日限額/服務功能：

(一)卡別：

1、晶片金融卡(115-01)

2、簽帳金融卡(具簽帳消費功能,交易金額於本存款帳戶內圈存備付。)

VISA 金融卡 悠遊 Debit 卡 起家金悠遊 Debit 卡(115-01)

英文(護照)姓名(必填,最多26位元):

年薪_____萬元,教育程度_____,職業職稱別_____。

※申請悠遊 Debit 卡、起家金悠遊 Debit 卡請勾選下列事項(如未勾選或不同意者,無法申請)：

立約人同意不同意 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及國籍)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 Debit 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02)412-8880 洽詢。

(二)交易日限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最高10萬元,未填寫者預設為10萬元)：

消費扣款(Smart Pay)每日交易限額_____萬元(115-25)

簽帳金融卡每日消費限額_____萬元(115-25)

(三)卡片服務功能(應勾選,始具下列功能)：

非約定帳號轉帳(110-25)(除立約人要求外,不得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跨國提款(115-23)

肆、申請啟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121-52)

(一)使用者名稱：(請自選6-16位之英數字,英文字至少2位且區分大小寫,不可設定相同的英數字或連號)

(二) 約定轉出帳號 (121-04) : --

(三) 同意 (121-03-18) 不同意 申請啟用線上約定臺/外幣轉入帳號 (未勾選視同「不同意」)。

伍、 申請寄送電子交易之電子對帳單，原實體對帳單請停止寄送 (121-21)。

(勾選本項者須申請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且務必於下列填寫電子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英文請以小寫書寫):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同時異動立約人前留存於貴行其他業務之電子郵件信箱(但企業網路銀行、證券業務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所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除外)

※立約人基本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是否更換過戶名：是 否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居住地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婚姻狀況：單身(0) 已婚(1) 其他(2) 子女人數： 人

學歷：博士(1) 碩士(2) 大學(3) 專科(4) 高中高職(5) 國中以下(6)

職業：國防事業 其他公共行政類 學生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營造業

住宿及餐飲業 金融及保險業 其他專業服務業 警察單位 教育業

工、商及服務業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水電燃氣業 批發及零售業

非法人組織授信戶負責人 不動產及租賃業 技術服務業 博弈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業 國防武器或戰爭設備相關行業(軍火)

特定專業服務業(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特定專業服務業(受聘於專業服務業之行政事務職員) 家管 自由業

銀樓業(包含珠寶、鐘錶及貴金屬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無業 其他

職稱： 年收入：新臺幣 萬元

※立約人之客戶業務往來聲明：

任職機構名稱：

往來產品之開戶目的：

新臺幣活/綜存：儲蓄 薪轉 證券戶 資金調撥 投資 其他

個人營業使用(有稅籍編號) 個人營業使用(無稅籍編號)

往來產品之預期金額：

臺幣存／提款 新臺幣： 萬元

※立約人確認事項及領用簽收欄：

(一)立約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並確認下列事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二)立約人確認所提供之下列基本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且知悉並同意 貴行一併更新立約人原留存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放款、信用卡、債票券及信託業務之申請人基本資料(但企業網路銀行、證券業務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所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除外)，個人信用卡帳單之寄送地址原係勾選同戶籍/居住地者，將因本申請書之戶籍/通訊地變更而併同變更。

(三)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立約人或其親屬所有，且業經該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者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以便立約人收取 貴行寄發之各項業務通知及報告書，倘日後因該電子郵件信箱與他人重複發生任何糾紛、風險或損失，皆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絕無異議。

(四)貴行將寄送確認信件至前揭所填載之電子郵件信箱，該確認信有效期為發送隔日起計算 14 個日曆日(即 T+14 天)，若逾有效期限未完成電子郵件信箱確認程序，前揭電子信箱之申請約定無效，本申請書涉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約定亦無效(包含但不限電子對帳單)。

(五)如立約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於 貴行申設法人帳戶，該公司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涉及立約人資料時，立約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得一併更新立約人原留存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放款、信用卡、債票券及信託業務之申請人基本資料。

(六)立約人確認收執下列資料：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版本代號 E11302)、「開戶總約定書」(版本代號 E113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晶片/感應式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申請正式啟用

簽帳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申請正式啟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路銀行密碼單

其他_____

立即翻開最新版本

開戶總約定書

收費標準表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立約人(即存戶)/簽收人：

簽章(立約印鑑)

身分證字號：

新臺幣綜存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經辦：

驗印：

主管：